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025年，在校党政坚强领导下，校学术委员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学术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制度；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术事务；深化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科研诚信宣讲教育，营造良好学术氛围；不断优化学术治理体系，助力学校事业发展。

一、健全规章制度体系

（一）修订并发布《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5年修订）》（苏师大发〔2025〕38号）

全面梳理和评估原章程的执行情况，充分调研与征询意见，对《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年修订）》进行修订。文件先后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11月20日学校予以印发。章程调整了滞后性的文本表述，强化了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机构的衔接，优化了委员产生与调整程序，健全了议事规则与纪律，进一步保障了学术权力规范有效运行。

（二）发布并推进实施《江苏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苏师大学术〔2025〕5号）

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诚信制度，制定《江苏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文件先后经校学术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校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3月21日学校予以印发。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明确各部门在加强科研诚

信建设、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中的职责分工，形成程序规范、职责清晰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

（三）制定《江苏师范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工具指南》（苏师大学术〔2025〕7 号）

积极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科研诚信带来的新挑战，立足学术研究的内在规律，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特点，系统梳理 AIGC 技术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及研究生学位论文中的适用场景与使用边界，制定指南。指南先后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12 月 31 日学校予以印发。指南为学校学生、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各培养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兼具原则指导性与实践操作性的规范指引，引导广大师生规范、合理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

二、规范机构运行机制

（一）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事务，保障学术权力规范运行

2025 年，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人事处等提请审议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储备项目推荐名单、2025 年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动态调整情况、《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2025 年修订）》《江苏师范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江苏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2026 年修订）》《江苏师范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办法（2026 年修订）》等学术事务 19 项。

（二）协调推动教授委员会工作，着力推进教授治学

各学院对照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以及《江苏师范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全面梳理总结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学术事务中履行职责的情况，提交年度报告。2025年，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学院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42项；对学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学术机构（系、研究所等）的设立、合并、撤销及更名等事项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9项；对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学术标准，学位授予标准等事项作出决定35项；对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项、学术人才和学术组织任职人选、对引进人才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等学术事项61项；组织学院科研诚信教育活动、调查学术不端行为等学术事务23项；对组建常设委员会或临时性评议组和专题工作组提出建议意见4项；受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委托，对其他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或作出决定12项；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和委托的有关工作13项。

三、有序推进换届工作

11月26日、27日，发布《江苏师范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江苏师范大学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学院推荐工作的通知》，启动换届工作。12月10日收齐并汇总学院推荐名单，22个学院共推荐新一届委员候选人44人。在学院推荐、校长提名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形成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35人，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形成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即将召开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组织机构成员。

四、深化科研诚信建设

（一）协同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开展学术不端及撤稿论文调查核查、科研诚信审核，全面推进学校科研诚信建设机制落地落实

与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做好科研诚信把关，依规开展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材料初核、受理并协调相关调查核查工作。本年度共完成14起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材料的初核、受理、调查、认定等工作；协同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以及相关学院，开展对撤稿论文的自查核查工作。在职称评定、项目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等环节，配合人事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对207人次的师生开展科研诚信审核把关。

（二）强化科研诚信宣讲教育，纵深筑牢科研诚信防线

1.系统化宣讲赋能科研自律，构建学术规范新生态

编印并发放120册《江苏师范大学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指导手册》至各学院，手册收录26份我国近年来发布的与科研诚信有关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助力科研行为规范有“册”可循；组织各学院开展科研诚信宣讲教育系列活动，学院党政领导、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领学《手册》内容，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内专家学者做专题宣讲，层层推进科研诚信宣讲教育全覆盖。

2.专家共识赋能学术治理，拓展工作协同新路径

举办“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学术诚信”研讨会，校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作主题报告，各学院教授委员

会委员代表参会。与会专家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学术写作领域的合理使用边界等问题展开探讨、形成共识，为各学院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明确指引，进一步强化校学术委员会与学院教授委员会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协同力度。

3.新媒体平台赋能教育常态化，营造教育氛围新提升

持续关注科研诚信政策资讯的最新动态，精选相关内容，通过“爱师大”公众号、学术委员会网站等平台，面向学校师生，推送13期专题内容，解读科研诚信文件、学术规范标准等，宣传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累计阅读超过6760人次。

（三）自查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牵头开展专项调研

1.牵头自查学校年度科研诚信建设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对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等文件，牵头自查梳理我校科研诚信制度建设与管理、培训与宣传、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形成3份自查情况报告并按要求上报。

2.牵头调研学校科技伦理建设等工作

根据上级部门通知要求，牵头自查梳理我校科技伦理机构、制度、运行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并开展其他专项调研，形成2份调研报告并按要求上报。